

土地证遗失声明

勐堆农机管理站 因保管不善，将原登记在勐堆乡
蟒蛇山村公路大岔河的 镇国用(1999)字第 0177 号 土
地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
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
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声明人：马强

2022年4月2日

